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9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8/20/1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缺席議員：尹兆堅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1
黃文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陳凱庭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陳健波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許智峯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健波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年第207號法律公告 —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2020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檔案編號：COMM/5/1C (2020) — 有關《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INS/6/4/1C — 有關《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為徵詢各界對《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

命令規則》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兩套規則")的意見而與團體會晤。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兩套規則，將不會就兩套規則提出修正案。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兩套規則將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並同意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兩套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主席會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為延展兩套規則的審議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而提出的議案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獲處理，兩套規則的審議期遂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屆滿。黃定光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554 – 000837	陳健波議員 許智峯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延展審議期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000659 – 0008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覆核審裁處規則》")	
001050 – 001638	主席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	<p><u>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及審裁處委員團的組成</u></p> <p>主席和毛議員查詢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覆核審裁處")的組成及其成員的資格要求和甄選程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訂明覆核審裁處的組成及運作方式；</p> <p>(b) 覆核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兩名獲該主席建議的普通成員組成，而該兩名普通成員均來自審裁處委員團(其成員均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職人員)；</p> <p>(c) 該主席須為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前任特委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由於覆核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性質各異，《財務匯報局條例》沒有訂明覆核審裁處普通成員的資格要求，故此，行政長官可委任具備合適專長的人士出任審裁處委員團的成員；及</p> <p>(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顧及有關人士的專業知識和專長等多項因素後，會推薦人選給行政長官委任為審裁處委員團的成員。目前，審裁處委員團的成員包括法律界、會計界及學術界等各個界別的人士。</p>	
001639 – 002525	<p>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p>	<p><u>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的查察</u></p> <p>許議員詢問，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如何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p> <p>毛議員詢問，運輸署最近對"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格所作的修改，會否對財匯局的相關查察工作造成任何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隨着《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財匯局已成為全面而獨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負責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及</p> <p>(b) 財匯局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的目的在於監察核數工作的質素，並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符合專業標準。財匯局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的查察，與公眾查閱車輛登記細節的系統無關。</p> <p><u>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的運作</u></p> <p>許議員詢問：</p> <p>(a) 凡某一方因覆核審裁處所作的覆核裁定而感到受屈，上訴機制為何；及</p> <p>(b) 覆核審裁處的工作量和所需人手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某一方如對覆核審裁處所作的覆核裁定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p> <p>(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為覆核審裁處的秘書處提供支援，以處理就財匯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作的指明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覆核審裁處自 2019 年 10 月成立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覆核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監察覆核審裁處的案件量，並相應地調整覆核審裁處秘書處的人手。</p>	
逐項審議《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的條文			
002526 – 00280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2020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u></p> <p>第 1 條——生效日期</p> <p>第 2 條——登記裁定及命令</p> <p>附表</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覆核審裁處的裁定及命令會對外公開。</p>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002802 – 0029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上訴審裁處規則》")	
002947 – 00301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對《上訴審裁處規則》表示支持。	
003014 – 00442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及保單持有人的保障</p> <p>梁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p> <p>(a)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管理的新法定發牌制度在加強規管保險中介人方面的成效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規管制度下，自僱或受僱於保險公司的保險中介人各自所受的規管及須就不當銷售保險產品負上的法律責任為何；</p> <p>(c) 保監局應加強宣傳其工作，尤其是可讓公眾就保險產品的不當銷售提出投訴的渠道；及</p> <p>(d) 上訴審裁處成立前後上訴個案數目的比較。</p> <p>主席詢問：</p> <p>(a) 當局有否為保單持有人設立法定賠償基金；及</p> <p>(b) 上訴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是否涵蓋處理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爭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監局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接手當時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自此，保監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規管保險中介人，包括發出各項規則、守則及指引，以及向個人持牌人施加持續專業培訓規定；</p> <p>(b) 在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下，所有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均須從保監局取得牌照。保險中介人可以是代理人(即代表其委任保險公司行事的個人)、代理機構(即代表其委任保險公司行事的公司)或經紀(即為安排保險合約而代表客戶行事的公司)；</p> <p>(c) 任何人如對保險產品的銷售過程感到不滿，可向保監局投訴有關的保險中介人及/或保險公司。保監局會按照其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的職能及權力，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就每宗個案作出決定。如保監局作出的決定屬《保險業條例》附表 9 所列的指明決定，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上訴審裁處除處理與保險公司有關的上訴外，亦有權處理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上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訴審裁處共收到 19 宗上訴個案，這些上訴個案均是從當時自律規管機構的上訴機關移交的未完成個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訴審裁處已完成處理當中的 16 宗個案，現正處理餘下的 3 宗個案；</p> <p>(e) 《上訴審裁處規則》訂明在原訟法庭登記由上訴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格式及方式；及</p> <p>(f) 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保監局已安排宣傳有關的投訴渠道以便公眾人士提出涉及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投訴。政府當局會向保監局轉達梁議員的意見，以期保監局加強宣傳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渠道。</p>	
004430 – 00473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u>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上訴個案的工作</u></p> <p>毛議員詢問：</p> <p>(a) 上訴審裁處需要如此長時間處理餘下 3 宗上訴個案的原因為何；及</p> <p>(b) 上訴審裁處已完成處理的 16 宗上訴個案的結果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上訴審裁處從當時自律規管機構的上訴機關接手該 19 宗上訴個案後須逐一重新覆核，以確保程序公義；及</p> <p>(b) 在上訴審裁處已完成處理的 16 宗上訴個案中，有 9 宗個案的上訴人已撤回其上訴。</p>	
逐項審議《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的條文			
004738 – 0048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u> <u>(2020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u></p> <p>第 1 條——生效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2 條——登記命令</p> <p>附表</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4832 – 005430	<p>主席</p> <p>毛孟靜議員</p> <p>政府當局</p> <p>梁美芬議員</p>	<p>關於《覆核審裁處規則》，毛議員詢問以 "determination" 而非 "ruling" 作為 "裁定" 一詞的英文對應詞的原因為何。</p> <p>主席詢問《財務匯報局條例》有否定義 "determination" 一詞。</p> <p>梁議員認為 "determination" 一詞可以接受，因為香港其他審裁處的相關法例/文件亦經常採用該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財務匯報局條例》雖沒有定義 "determination" 一詞，但以該詞作為 "裁定" 一詞的英文對應詞。由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採用 "determination" 一詞，而《覆核審裁處規則》是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因此《覆核審裁處規則》亦採用同一詞語。</p>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05431 – 005518	<p>主席</p> <p>黃定光議員</p>	<p>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為徵詢各界對該兩套規則的意見而與團體會晤。</p> <p>立法時間表及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30 日